

# 乐清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

乐卫审发〔2017〕46号

## 乐清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关于乐清海林口腔门诊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的批复

乐清海林口腔门诊部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申请书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经审核，我局同意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乐清海林口腔门诊部医用 X 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表》〔编号：GABG-YF17210809〕（以下简称《评价报告表》）的内容和结论，准予该项目通过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。

二、对于该项目在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方面你单位要按照卫生部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及《评价报告表》提出的建议认

真整改，加以落实。

三、该项目竣工验收前，你单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效果评价，并报我局进行验收。

此复。

乐清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
2017年12月28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